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26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国乐科技园 3 栋 6 层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吴有才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59,8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5,230,636 股）。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2023年度审计报告》；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 (10)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1)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4) 《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浩 

李旭东 

2024 年 4 月 19 日

